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时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时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宁

委员：李秉仁、王德宏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德宏

委员：韩力伟、朱时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秉仁

委员：韩力伟、朱时均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时均

委员：何宁、李秉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